

股票代码:002246 股票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6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现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
(三)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成都办公楼 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三色路209号火炬动力港南区8栋9楼)
(四)股票方式:现场投票
(五)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9日(星期一)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5月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的保荐代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董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2:监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3:2010年度财务决算和2011年度财务预算议案;
议案4: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5:201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议案6: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7:关于聘任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8:关于201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1年5月11日至5月12日的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登记。
(三)登记地点: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1-026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于2011年5月20日上午9时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2011年5月6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聊城鲁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4,492,10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7%)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见附件1)。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追加提案将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

附件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化学肥料、化工原料和产品的生产、销售;化工装备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批准范围内的电量上网销售;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与服务”

修改为“公司经营范围:化学肥料、化工原料和产品的生产、销售;化工装备设计、制造、安装、销售;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与服务”。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1-027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增加议案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5月20日上午9时;
2.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鲁西化工工业园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12日;
6.出席对象:
①凡在2011年5月12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皆可参加本次会议,并可以授权委托书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①审议201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②审议201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③审议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④审议201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⑤审议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提案人姓名:
3.提案人姓名(盖章):
4.受托人姓名:
5.受托人姓名(盖章):
6.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对未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表本人全权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	201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7	关于向银行申请2011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9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董事会择优选定融资方式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对未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号码;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 2011-1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11年5月5日,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500万元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向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500万元,累计出资额将由目前的4,000万元增加到7,500万元,持股比例2.5%维持不变;
●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增加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增加投资收益,改善资产结构。
●公司本次向财务公司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有关的5名关联董事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已回避表决;
●本次增资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进一步增强财务公司的流动性管理能力,确保支付和资金平衡,主动适应国家货币政策的变化,提高金融服务能力,需要进一步夯实财务公司资本实力,拟由本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银电力”)、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发电”)共同向财务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共计14亿元,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16亿元增加至30亿元,其他股东不参与财务公司本次增资,按此方案,公司本次拟向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500万元,完成增资后,累计出资额将由目前的4,000万元增加到7,500万元,持股比例2.5%维持不变。
本次增资实施前后,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各股东向增资金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财务公司的股东名称	目前出资额(亿元)	目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额(亿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出资额(亿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
大唐集团	8.85	55.31	10.50	19.35	64.50
大唐发电	3.20	20.00	2.80	6.00	20.00
本公司	0.40	2.50	0.35	0.75	2.50
华银电力	0.40	2.50	0.35	0.75	2.50
其他股东	3.15	19.69	0	3.15	10.50
合计	16.00	100.00	14.00	30.00	100.00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关于公司增加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500万元的议案》的表决情况: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500万元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4名独立董事均对本议案发表了赞成票,并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实现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上述决议公告请查询2011年5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财务公司增资方大唐集团、大唐发电、华银电力、桂冠电力、财务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一:大唐集团
主营业务:依法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从事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从事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维护、电力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电力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电力投资、煤炭、环保等电力相关业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经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11593777万元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1号
法定代表人:翟若愚
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5205.82亿元,净资产636.42亿元;营业收入1754.26亿元,净利润-1.45亿元。
大唐集团是大唐发电、本公司、华银电力、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

关联方二:桂冠电力
主营业务:开发建设和管理水电站、火电厂和输变电工程。
注册资本:228,045万元
公司住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1-05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5月4日以电话、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1年5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关于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子公司阳光城集团福建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该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11-053号公告。
2011年5月9日,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福建阳光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3.90%的股份)递交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单》,提议将《关于调整子公司阳光城集团福建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会在2010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上述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11-054号公告。
(二)关于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其中由公司原在拟对阳光城福建出资2,550万元的基础上增资27,450万元,阳光房地产在原对阳光城福建出资2,450万元的基础上增资132,550万元,福建骏森增资2,000万元。如本次增资扩股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后,阳光城福建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167,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30,000万元,持有其17.96%股权,阳光房地产出资135,000万元,持有其80.84%股权,福建骏森出资2,000万元,持有其1.2%股权。(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公司	2,550	51%	30,000	17.96%
阳光房地产	2,450	49%	135,000	80.84%
福建骏森			2,000	1.2%
合计	5,000	100%	167,000	100%

本次增资前,阳光城福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如本次增资完成后,阳光城福建仍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调整阳光城福建增资扩股方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调整阳光城福建增资扩股方案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调整阳光城福建增资扩股方案,旨在适应阳光城福建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公司股权及业务管理架构,同时适应公司登记机关注册名称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七项增资方案,本次调整后的增资方案实施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阳光房地产仍合并持有阳光城福建98.8%的股权,阳光城福建仍系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主体,本次调整阳光城福建增资扩股方案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1-034、2011-035号公告;
(三)阳光城集团福建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章程;
(四)福建骏森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章程;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1-016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
●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13日
●除息日:2011年5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5月20日
一、通过分红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1年4月20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4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10年度
2.发放对象:2011年5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9,6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含税),扣除10%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31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除机构投资者),其现金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前每股人民币0.35元。
6.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

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13日
除息日:2011年5月16日
红利发放日:2011年5月20日
四、分红对象
截止2011年5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股东范建刚、范义立、范岳英、钱维玉和王德乐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地址: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
邮 编:215551
联系电话:0512-52122997
传 真:0512-52041600
七、备查文件目录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1-05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子公司阳光城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阳光城福建原增资扩股方案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阳光城集团福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阳光城集团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福建”)51%股权以原出资价格人民币2,550万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房地产”);同时,阳光房地产和福建骏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骏森”)共同向阳光城福建以货币增资人民币162,000万元,其中阳光房地产增资166,000万元,福建骏森增资2,0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方案若实施完毕,则阳光城福建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167,000万元,其中阳光房地产出资165,000万元,持有其98.8%股权,福建骏森出资2,000万元,持有其1.2%股权。上述原增资扩股方案的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11-035号公告内容。
截至目前,上述阳光城福建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事宜尚未实施。
二、调整后的阳光城福建增资扩股方案
为适应阳光城福建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公司股权及业务管理架构,同时适应公司登记机关注册名称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变更阳光城福建原增资扩股方案中的持股结构,变更后的方案如下:
由公司、阳光房地产和福建骏森共同向阳光城福建以货币增资人民币162,000万元,

证券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 2011-1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11年5月5日,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500万元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向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500万元,累计出资额将由目前的4,000万元增加到7,500万元,持股比例2.5%维持不变;
●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增加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增加投资收益,改善资产结构。
●公司本次向财务公司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有关的5名关联董事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已回避表决;
●本次增资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进一步增强财务公司的流动性管理能力,确保支付和资金平衡,主动适应国家货币政策的变化,提高金融服务能力,需要进一步夯实财务公司资本实力,拟由本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银电力”)、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发电”)共同向财务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共计14亿元,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16亿元增加至30亿元,其他股东不参与财务公司本次增资,按此方案,公司本次拟向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500万元,完成增资后,累计出资额将由目前的4,000万元增加到7,500万元,持股比例2.5%维持不变。
本次增资实施前后,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各股东向增资金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财务公司的股东名称	目前出资额(亿元)	目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额(亿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出资额(亿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
大唐集团	8.85	55.31	10.50	19.35	64.50
大唐发电	3.20	20.00	2.80	6.00	20.00
本公司	0.40	2.50	0.35	0.75	2.50
华银电力	0.40	2.50	0.35	0.75	2.50
其他股东	3.15	19.69	0	3.15	10.50
合计	16.00	100.00	14.00	30.00	100.00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关于公司增加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500万元的议案》的表决情况: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500万元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4名独立董事均对本议案发表了赞成票,并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实现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上述决议公告请查询2011年5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财务公司增资方大唐集团、大唐发电、华银电力、桂冠电力、财务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一:大唐集团
主营业务:依法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从事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从事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维护、电力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电力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电力投资、煤炭、环保等电力相关业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经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11593777万元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1号
法定代表人:翟若愚
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5205.82亿元,净资产636.42亿元;营业收入1754.26亿元,净利润-1.45亿元。
大唐集团是大唐发电、本公司、华银电力、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

关联方二:桂冠电力
主营业务:开发建设和管理水电站、火电厂和输变电工程。
注册资本:228,045万元
公司住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

股票代码: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 2011-010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9日在海口市龙昆北路13-1号本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张春昌董事长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除股东本人共10人,代表股份83,335,3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98,800,000股的27.8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会议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3,335,3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会议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3,335,3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3.会议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3,335,3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4.会议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3,308,1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2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5.会议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3,335,3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6.会议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3,308,1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2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7.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海南华采律师事务所邵邵、梁晓刚两位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海南华采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